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或承诺或协议等契约；（2）施工标准、规范等；（3）其他经双方同意视为本合同组成的有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无。

1.1.2.2 设计人：无。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具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区域。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工程所在地现行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的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工程所在地建设、消防、节能以及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或承诺或协议等契约；（5）采购文件及其附件；（6）

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设计文件以及地勘报告（包括施工图纸、图审意见等）；(9)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当对同一问题，国家、江苏省、工程所在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江苏省、工程所在地的标准、规范、规定与采购文件要求的严格者为准；(11)其他经双方同意视为本合同组成的有关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次维修相关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伍份纸质档文件以及电子档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档和电子档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承包人项目部；（如有）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监理项目部；（如有）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如有）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本项目参建单位相关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做好保卫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如使用外部道路，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如使用发包人内部道路，需提前报备且经

发包人同意后使用。发包人提供现场已有道路、围墙以及大门等设施，不再提供现场已有条件外的其他设施，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损坏现有设施，应予以恢复或承担恢复的相关费用。

1.11 知识产权（如有）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或按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现行清单计价规范相应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行使发包人代表的权利，包括组织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及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授予发包人的相关权力。（2）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派驻代表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3）发包人权利及相关约定：①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②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

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③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书面（加盖公章）请求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在投标前已经到工地勘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以不了解现场情况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胶装成册）。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2)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工程所在地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3)涉及到的所有交通、环卫、市容、施工噪声及劳务用工管理等各项应办手续及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办理和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仍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概由承包人承担。(4)承包人所报价格应包含其自身分包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5)承包人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

用由承包人负责。(6)本合同承包人必须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工作(发包人指定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承包人布管接线并挂表计量),并接受发包人统一管理,以及全力配合其他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确保双方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外;以及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①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②每天保持施工道路的畅通与清洁,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施工区域道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收集和處理所有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内的所有垃圾,直到竣工交付为止;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做好场内布置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⑤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投诉(经调查属实的)或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另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8)在现场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与维修管理工作,以及为安全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承包人可以使用由发包人修建的道路,承包人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办公用房及必要的办公桌椅。(9)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力造成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同时还应负责由发包人转交给承包人施工、安装的设备、材料等的安全保卫工作,因承包人保管不善造成的遗失、被盗、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10)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确保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11)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時間之内执行发包人现场代表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合理的书面指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7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聘和指派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12)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3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13)对承包人因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当期节点付款时扣除。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史延超;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西区卫华大道 572 号；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与协调现场施工管理工作，履行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且该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整（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项目经理变更还必须符合江苏省、工程所在地市的相关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报发包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给予 1 万元整的经济处罚（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包括承担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照每人次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批准方可离开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每人次 0.5 万元（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勤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

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4. 监理人（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维修工程相关质量标准，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不设优质工程奖。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承包人应在喷砂、喷锌、面漆等分段验收时邀请第三方检测，并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报价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具体如下：①根据监理或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禁止非本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车辆进入现场；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③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和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④承包人必须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⑤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

任及费用赔偿，与发包人无关。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还将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还将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还将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2 万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治安保卫工作，包括：
(1) 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2) 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
(3) 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不创建市级文明工地。施工场地符合工程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和文明工地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报价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图、现场项目部组成、施工现场全方位布置，施工劳务安排、施工机械安排等。因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自行踏勘现场并获得相关技术图纸，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经充分考虑到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难点，中标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不得作为增加合同价款的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于开工前7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在各专项工程施工至少提前7日提交专项施工方案，有特殊要求的于施工前3日内上报施工方案。每月5日报本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令后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设计变更修改图；②一周内因发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③不可抗力；④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无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3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1 级以上大风；

(2)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50mm；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 50 年一遇的雨、洪灾；

(3) 六级及以上地震；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认可或批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保证书，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采购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材料规格和质量等级。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

关物料之样品作发包人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品之认可或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及义务。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运出场。建筑物周边及场内道路等设施如有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本项目建筑及生活垃圾由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全部运至校外合法垃圾场，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进行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需要重新报批或重新审图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重新审查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说明。

承包人按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相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①更改工程相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②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③改变有关施工顺序和时间；④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不得对原设计擅自进行变更，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后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代换，须经设计单位（如有）、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工期不得延后。

发包人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

分担或分享。

(4)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6)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人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人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7) 因项目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发包人批准为准。

(8) 所有项目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现场人员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跟踪审计核定综合单价报发包人批准或者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上述“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编制变更综合单价，经监理（如有）、跟踪审计核定综合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后作为结算依据。计价原则：(1)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and 规定；(2) 材料价格按照同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指导价格执行，缺项部分参照市场价；(3) 取费标准（包括人工单价、材料单价、利润等）执行原投标报价水平（单价或费率）。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及材料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作为最终结算依据；(4) 措施项目费调整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无）

10.8 暂列金额（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做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各类人工费、机械台班、建材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 工程量发生变更时，相同子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的风险；

(3) 因承包人自身施工管理等原因造成工期、误工费用增加的风险；

(4) 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到的风险；

(5) 采购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

(6) 施工组织设计的各项技术、安全措施；

(7) 施工期间的各类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知晓上述风险范围，已经考虑相应的风险费用并计入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因素：

(1) 发包人书面批准的由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记录；

(2) 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工程签证；

(3)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与招标图纸之间的差异；

(4) 施工合同条款约定其他可以调整的因素。

▲调整时间：

如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承包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申报，报发包人书面认可，最终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调整方法：

(1)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调整办法见专用条款第 10.4 条。

(2) 其他说明事项

①按现行规定以及质监部门要求对土建及水电安装材料的送样检测、复试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送检前需报监理、发包人确认。

甲供材送样检测、复试费用由发包人供货商承担，但材料进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二次搬运，并协助发包人、监理验收，保管、二次搬运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增加相关费用。

所有乙供材的采购保管费、运输费、卸力费、二次搬运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措施项目清单调整按照清单规范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提交施工方案报监理或发包人审

批，但是不涉及相关费用的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合同、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有特殊约定外，按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 2007。《江苏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苏水基（2011）21号）。《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动态基价表（2019年含税版）》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发包人将在项目完工后进行审计计量，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计量的范围与要求

①只能对工程量清单、变更工程、计日工等合同规定支付的项目计量，此范围以外的不得进行计量；

②计量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方法、范围、内容、单位进行；

③工程质量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④无论一般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因此，属于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⑤按合同 5.3[隐蔽工程检查]、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条款的约定需计量的中间部位、隐蔽工程、拆除工程。

（2）单价合同的计量方法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以竣工结算审计结论为准的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②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③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估算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估算工程量。

④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⑤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派员参加的，发包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估算工程量。

⑥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估算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进度款。

⑦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⑧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只是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能作为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竣工结算的审计结论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约定本工程按照以下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执行：

合同工程经管理所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束后通过管理处完工验收1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缴纳审定价的3%作为质保金，价款支付至审定价的100%；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或采购人)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并符合下列要求：

1、竣工验收按照承包人自评、发包人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

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

2、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若承包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则验收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组织验收后，在一周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初次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所提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3、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如有，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能够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情况的竣工图套套，包含电子稿。

4、竣工交付使用的过程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完成设计图和施工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B、工程所用的设备和主材料、构配件具有产品质量出场检验合格证明、技术标准、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并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C、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已办理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有关手续。

D、已签署工程保修书。

5、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首次验收未通过，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再次验收合格之日。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或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如有）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验收要求。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另行协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

(2) 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4) 竣工图纸（如有）；

(5) 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监理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管存档的资料）；

(6)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

(7) 电子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施工图纸等）；

(8) 甲供材料结算单、水电费结算单（如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量缺陷期满后 56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采用汇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若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施工图纸及相应技术规范或偷工减料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承包人需无条件返工至设计图纸及相关现行规范要求；（2）若承包人延误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承包人按照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3）合同工期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自报工期，如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延误一天赔偿 5000 元，并以合同总价的 2%为限，支付赔偿费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本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相关责任；

（4）若工程首次竣工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整改

到位并承担合同总价的 0.1%的罚款，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 50 年一遇风、雨、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应保费。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承包人须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承包人须对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保险缴纳证明。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

20.1、承包人在施工中要加强安全管理，采取有效安全措施，设立各类安全警示标牌，确保施工安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致承包人本身及他人发生的所有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20.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0.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派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承担。承包人须加强劳动保护，如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意外人员伤亡事故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用工应签订用工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及相关保险，如因用工不当，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4、如发生上述第 20.1、20.2、20.3 条款相关的情况，导致发包人被司法机关判定承担责任和费用的，则发包人承担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追偿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公司保函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维护权益费用。